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I 及 XIV 部及附表 8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和十月三日、五日及二十四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I 及 XIV 部及附表 8。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第 XIII 及 XIV 部及附表 8 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分別在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標示，說明則載於註解。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4.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及附表後才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解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解。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1 分部 — 釋義

237. 第 XIII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內幕交易 ” (insider dealing) 指第 261 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 市場失當行為 ” (market misconduct) 指 —

- (a) 內幕交易；
- (b) 第 265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
- (c) 第 266 條所指的操控價格的行為；
- (d) 第 267 條所指的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
- (e) 第 268 條所指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或
- (f) 第 269 條所指的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

並包括企圖從事，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從事 (a) 至 (f) 段提述的任何行為；

“ 有聯繫者 ”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境外市場”(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有關認可市場”(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法官”(judge)指 —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 控制人 ” (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1A}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1A}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提控官 ” (Presenting Officer)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243(4)條委任以進行該程序的人；

“ 審裁處 ” (Tribunal)指第 243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 在本款及第 238 至 241 條及第 4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¹ “ 上市 ” (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 上市法團 ” (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 上市證券 ” (listed securities) 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¹ 屬技術性修訂，加入 “ 上市 ” 一詞的定義，旨在使條文與《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2(4) 條一致。

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 (relevant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derivatives)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1B}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1B}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e) 第 379 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1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38.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

就第 237(2)及 239 至 241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類²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均無須理會。

239.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²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

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ii) 該有關^{2A}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e) 在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4分部而言，該法團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種類的³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5%。

^{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 因應草案第238條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40.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1) 就第4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3A}，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財政司^{3B}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B}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3) 財政司^{3B} 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241.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

就第 237(2)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3C}，或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則他視為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242.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某證券或行使處置某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或就關乎某證券的期權而言，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則就第 5 分部而言，他視為擁有該證券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而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或

^{3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按他的命令轉移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或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的範圍內，

他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某些屬於某類別的人的權益，在斷定他或他們是否就第5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擁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5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第 2 分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4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8 聆聽和裁定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 除本部或附表 8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a)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b) 由主席主持，他須與該等 2 名^{3D} 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上述 2 名⁴ 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律政司司長須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委任一人為提控官，以進行該程序，律政司司長並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協助提控官。

(5) 提控官須為律政人員、大律師⁵或律師⁵。

(6) 附表 8 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代替⁶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及^{6A}其他方面的事宜。

^{3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⁴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210 條所作出的修訂一致（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給議員的文件第 CC10/01 號附件 A）。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⁵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 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草案附表 8 中把“暫委成員”一詞改為“代替成員”，此乃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包括該分部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8) 以下的人各可獲付一筆財政司^{3B}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7A}的主席除外)；
- (b) 提控官(身為律政人員的提控官除外)；
- (c) 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身為律政人員或公職人員的人除外)，

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9) ^{7B}凡任何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屬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a) 他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b)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⁷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說明草案第 XIII 部及附表 8 內規管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全部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分部。因應議員就第 XI 部第 210(5)條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亦對本條文作出類似的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說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設立新的分部時，亦須為有關分部委任主席及兩名成員。

^{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7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c)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244.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1) 財政司^{3B}司長在考慮證監會^{7C}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7C}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7C}(9)款作出的報告通知⁸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2) 財政司^{3B}司長可藉向審裁處主席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書面¹⁰陳述，指明附表 8 訂明的事宜。

(3) 在不局限第 243(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失當^{10A}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7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⁸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請參閱藍紙條例草案第 211(1)條。因應一位議員在二零零一九月二十一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對條文的英文本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惟該項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¹⁰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1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c) 因該失當^{10A}行為而獲得或增加獲取¹¹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¹¹的損失的金額。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依據第(3)(b)款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人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b)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某屬法團的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ii) 該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失當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¹²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c)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ii) 該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¹¹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作出了這項技術性修訂，繼續沿用《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內相同的字眼，以界定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確定“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按這個金額，根據草案第249(1)(d)條發出交出款項命令。因這個計算方法已經在終審法院審理一宗內幕交易審裁處個案中獲詳細考慮，這項修訂旨在保留審裁處可採用來計算利潤的方法，用於發出交出款項命令。為使條文前後一致，我們建議對第IX部第187(2)(ii)及189A(2)(ii)條作出類似修訂，以便該兩條條文在應用時，可採用同樣的方法計算紀律處分罰款的上限。

¹²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作出的刪改。市場意見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等字眼意思並不明確。原本可被市場失當行當審裁處識辨為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會因為刪除了這些字眼而不能被識辨出。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5) 如本部任何條文規定不得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12A}以某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審裁處不得依據第(3)(b)款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7) 除第 253(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所適用的舉證準則。

(8) 凡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3B}司長報告該事件。

(9) 凡律政司司長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將該事件通知¹³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¹³。

(10)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13A}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13A}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3A}(9)款作出的報告通知¹⁴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有人已犯或可能已犯第 XIV 部所訂任何罪行，第(1)款並不阻止他將該事宜交予律政司司長。

245.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8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1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¹³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議員的意見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1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¹⁴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議員的意見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c) 監誓¹⁵；
- (d)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¹⁵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研訊程序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研訊程序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g) ¹⁶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任何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h)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 (j) 決定就該研訊程序而須依循的程序；
- (k)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¹⁵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¹⁶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拒絕或¹⁷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或
 -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提控官或協助提控官的人以該等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¹⁷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其他類似的條文更一致。作出修訂的另一原因是，沒有做某事的情況已包括了拒絕的意思在內。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213(1)所作出的修訂一致(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10/01 號文件 A)。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8(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246. 審裁處在證據方面的進一步權力

(1) 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以書面授權證監會行使第(2)款指明的權力和向審裁處提供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及資料。

(2) 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

- (a) 在審裁處¹⁹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人的紀錄或文件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時，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 (b) 複印(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以及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在作出該等作為所需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 2 日)，取去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關於(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或詳情(在適用範圍內，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19A}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示令的詳情細節^{19A}，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

¹⁸ 此項修訂旨在澄清草案第 245 條的有關權力，凌駕普通法下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即縱使可能會使自己入罪，任何人必須遵從市場失當行審裁處的命令。不過，根據草案第 247 條，有關人士可獲保障，免使自己入罪，因為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供的所有資料，除在草案第 247(2) 條所訂符合有關人權法則的指明情況外(例如作假證供罪)，均不得在日後針對該人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建議的修訂是以第 VIII 部第 172 及 176 條為藍本，而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該兩項條文，沒有建議再作修訂。

¹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審裁處”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資料與研訊有關，使條文與《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8(2)(a) 條一致。

^{1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d)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在²⁰任何處所是否存有
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並提供關於該等處所、紀錄或文件的詳情；
- (e) 要求任何依據本條提供的資料、解釋或詳情藉法定聲明核實，並監理該等聲明；
- (f) 向審裁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能夠提供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人錄取口供。

(3) 證監會須在符合該會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任何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第(2)(b)款被取去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4) 如證監會尋求根據本條查閱由任何人管有的紀錄或文件，或尋求根據本條就該等紀錄或文件行使其他權力，則該人須向證監會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詳情，他須在其權力所及的範圍內遵從該要求，並須應要求而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解釋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款；
- (b) (i) 在看來是遵守第(4)或(5)款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²⁰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c) 妨礙證監會根據本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或
- (d) 意圖向審裁處隱瞞任何可由與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情，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²¹(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守第(4)或(5)款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247. 為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 245 條由審裁處收取或向審裁處交出的材料、紀錄或文件，及根據第 246 條向審裁處提供、交出或披露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在本條中統稱“研訊程序證據”)^{21A}，就本部(包括根據或依據本部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目的而言均可獲接納為證據^{21A}，但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研訊程序該等^{21A}證據不得在任何由他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其

²¹ 屬技術性修訂，與草案第 245(4) 條的修訂相似，旨在明文規定有關權力凌駕普通法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見上文註解 18。

^{2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他²²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²²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

(2) 在第(1)款中提述的^{22A}由某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22A}提出的研訊程序^{22A}證據在以下法律程序中可獲²³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 —

²⁴(aa) 根據或依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²⁵(ab) 根據第 29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a) ^{25A}因該等證據的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證據而引起的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b) 就他在有關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25A}研訊程序中或為該程序的目的對任何問題的回答，而檢控他犯第

²² 屬技術性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³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⁴ 這項修訂旨在容許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亦可在根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即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研訊程序而言)。本條文須明文提述民事法律程序，是因為草案第 247(1)條訂明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獲接納。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均可能涉及相同的事實(例如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的上訴，可能由中介人及與其有關的人士提出，而該等人士可能曾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因此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且與證監會決定有關的證據，將會與針對證監會決定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有關。

²⁵ 草案第 296 條下的法律程序與草案第 272 條下的相同，即第三者因他人違反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以致蒙受金錢損失而就此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唯一不同是有關條文的位置在第 XIV 部而非第 XIII 部。第 XIII 部與第 XIV 部的條文基本上是涵蓋同樣的行為。因此，容許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可在草案第 296 條下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在政策上是一致的。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性質，這並不抵觸有關保障人權的法例。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13(2)(a)條或²⁶《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

~~27(3) 由某人提出的研訊程序證據可在任何法院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前提是假若沒有根據第244條提起有關的研訊程序，該等證據本可在該法院中根據適用於該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或程序，而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

248.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根據第244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本部及附表8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249. 審裁處的命令等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²⁸，凡任何人在根據第244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依據第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在該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²⁹以下命令 —

²⁶ 一般來說，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並不可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但亦有一些例外情況。這項修訂旨在容許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亦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接納，以幫助證明與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研訊程序有關的罪行(例如在該審裁處作虛假證供)。這與草案第247(2)(b)條所訂的其他例外情況相似。從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獲得的資料可能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有關，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時可能是基於同一事實而提起的(例如中介人因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遭證監會紀律處分後就該處分決定提出上訴)。在這些研訊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並不會違反人權原則，因為有關資料是用以證明某些資料有否曾經應要求而提供，而非證明資料是否屬實。

²⁷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條文後，我們決定刪除草案第247(3)條。刪除此條的效果是，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的證據，除了在草案第247(1)及(2)條指明的法律程序之外，不可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這基本上與《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19條的政策原意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⁸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強調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某人發出懲罰性命令之前，必須在程序上給予他公平的對待。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⁹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否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得或增加獲取¹¹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¹¹的損失的金額；
- (e) 在不減損第 252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³¹招致的開支及或合理地³¹附帶招致的訟費³⁰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³¹招致的開支及或合理地³¹附帶招致的訟費³⁰及開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252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³¹招致的開支及或合理地³¹附帶招致的訟費³⁰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3B}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行為或事

³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確保政府可收回所有可適當予以追討的訟費及開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¹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旨在確保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只可被判向政府支付就研訊程序或向證監會支付就調查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³¹招致的開支及或合理地³¹附帶招致的訟費³⁰及開支，命令他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g)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 244(3)(b) 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 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 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 (1) 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 (1) 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凡審裁處根據第 (1)(a) 款作出命令，審裁處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可就任何人在根據第 (1)(c) 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 (1)(e) 或 (f) 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

(a)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³²；及

(b) 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³³。

(6)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7)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通^{33A}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⁴。

(9) 任何人拒絕或¹⁷沒有遵從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³² 是項修訂旨在使與草案第249(1)(e)及(f)條下的研訊程序有關訟費的命令，可按釐定民事訴訟費的一般程序評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³ 為確保與草案第252(4)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草案第249及250條命令須向政府或證監會支付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的費用，可按《高等法院規則》內的訟費收費表評定。

^{3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³⁴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250.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1) 28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某法團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如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他違反第 270 條委予他的責任，則即使他並沒有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仍可就他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49(1)(a)至(g)條提述的命令。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 244(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a)條提述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 249(1)(c)條提述的命令，可在該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

(a)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³²；及

(b) 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³³。

(6)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他。

(7)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49(1)(b)條提述的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通^{33B}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⁴。

(9)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249(1)(a)、(b)或(c)條提述的命令，如他拒絕或¹⁷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3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51. 根據第 249(1)(d)³⁵或 250 條提述的命令³⁵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³⁵凡審裁處作出第 249(1)(d)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35A}根據第 249(1)或 250(1)條命令作出的),要求某人繳付款項,則審裁處亦可³⁶命令所繳付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35A}衍生複利息 —

- ~~³⁵(a) 如他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或 250(1)條作出的)須繳付款項,複利息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算;或~~
- (ba) 在其他情況下,複利息自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及
- (b)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252. 訟費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的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任何人,而該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該人的行為。

³⁵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的意見,建議撤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發出有關政府及調查費用命令所涉及款項時,可收取複利息的權力。

^{3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³⁶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作出的修訂,市場意見認為須支付複利息的規定,應交給審裁處酌情決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36A}審裁處可命令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須以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評定。

(5)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憑藉第 244(4)(a)、(b)或(c)條而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有關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

253.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245(2)(a)、(b)、(c)、(d)、(e)或(f)條描述的行為；
- (b) 有第 246(6)(a)、(b)、(c)或(d)條描述的行為；或

^{3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 (c) 拒絕或¹⁷沒有遵從第 249(9)或 250(9)條提述的命令，

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³⁷ —

(i) 過往已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³⁷；及

(ii) (A) 該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³⁷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³⁷ 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審裁處在處理藐視行為時，可能並無需要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第 XI 部第 214 條亦已作出類似修訂。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行使該權力³⁷，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行使懲罰犯蔑視罪者的權力³⁷。

254. 審裁處的報告

(1) 審裁處在進行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有 —

- (a) 審裁處依據第 244(3)條作出的任何裁定及根據第 249 及或³⁸25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251 或³⁹25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一份報告交予財政司司長；及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一份報告交予該人；
- (iii) 將一份報告交予律政司司長；

³⁸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⁹ 因應修訂草案第 251 條把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 36。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iv) 將一份報告交予證監會；及

(v) 如某人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則(如審裁處認為適當的話)將一份報告交予該團體。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財政司^{3B}司長可安排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他指示的方式提供予公眾或某特定的人或團體。財政司^{3B}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他認為如此行使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2)(b)款發表或根據第(3)款提供，任何人不得因發表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撮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255.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⁴⁰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256.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1) 原訟法庭可應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⁴⁰ 我們接納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建議刪除“作出該命令時”等字眼，避免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作命令的有效性而可能引起的不必要的爭論。

(2) 審裁處如根據第 249(1)(a)條作出命令，或根據第 250(1)條作出第 249(1)(a)條提述的命令，須在作出該等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第 3 分部 — 上訴等

25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⁴¹在凡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後，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如對該項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律政司司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⁴¹，針對該項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

- (a) 就法律論點；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

提出上訴。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⁴²或 252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⁴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律政司司長或被識辨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可在所有研訊程序完結後，即在審裁處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裁斷或裁定及根據草案第 249、250、251 及 252 條發出命令(如有)後，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項修訂亦反映了刑事及民事法下的普遍做法，並消除了可能因策略性上訴而引起的不必要阻延。

⁴² 因應修訂草案第 251 條把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 36。如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支付複利息的命令便成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懲處”的一部分，有關命令針對的人士應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58.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1)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1)條提出的上訴，可

(a) 判上訴得直；

(b) 駁回上訴；

⁴³(ba)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

(c) 將有關案件事宜 ^{43A}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研訊程序，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2)條提出的上訴，可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b) ⁴⁴以它認為適當的新命令取代上訴所針對的原有命令(不論新命令較原有命令嚴苛或寬鬆)，但而該新命令須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原有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上訴人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⁴³(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款更改有關裁斷或裁定或以任何裁斷或裁定取代有關裁斷或裁定，經更改的有關裁斷或裁定或以任何裁斷或裁定的裁斷或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裁斷或裁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⁴³ 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上訴法庭應獲賦權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對第 XI 部第 221(2)條作出了修訂。因此，我們提出類似的修訂，讓上訴法庭可取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

^{4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⁴⁴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並說明上訴法庭可以新命令取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⁴⁵(2B)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 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在不局限該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訴法庭可指示該事宜在發還審裁處後須由 —

(a) 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同一審裁處處置；或

(b) 按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組成的審裁處處置。

⁴⁵(2C) 在某事件根據第 258(1)(c)條發還審裁處後，如審裁處是按照上訴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的指示組成的，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審裁處的成員與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不同而受到質疑。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 條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259. 上訴不擱置執行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57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6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⁴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上訴法庭在審理上訴時，如將某事宜發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指示由審裁處同一分部研訊，或由按其指示組成的另一分部研訊。上訴法庭通常會指示由曾研訊過該個案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一分部研訊發還的個案，但當上訴法庭認為不適當(例如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存有偏見)或不切實可行(例如某些成員不再有空)時，可指示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另一個分部研訊該個案，而該審裁處分部可由全部或部分新成員組成。

- (a) 以^{45A}對須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或是根據 250(1)條而作出的)繳付的訟費的評定, 以及對⁴⁶根據第 252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以^{45A}訂明審裁處依據第 256 條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c) 以^{45A}規管
 - (i) 根據第 257 條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
 - (ii) 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d) 以^{45A}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與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e) 以^{45A}對本部或附表 8 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⁴⁷(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8 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f) 以^{45A}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4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⁴⁶ 就引入草案第 249(5A)及 250(5A)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旨在容許就草案第 249(1)(e)及(f)與第 250(1)條下作出的訟費命令可按有關規例作出評定。見註解 32 及 33。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 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在該會議後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 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⁴⁷ 這項修訂旨在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草案第 386 條所訂有關送達文件的一般規則以外, 另行訂立規則, 就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有關送達文件的方式作出規定。有關修訂可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實際經驗, 靈活地訂立最合適的送達文件的規則。

第 4 分部 — 內幕交易

261. 內幕交易

- (1)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47A}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 (b)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他另一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47A}交易；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4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47B}交易;或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47B}交易。

(2) 明知而在第(1)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則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亦告發生

- (a)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

^{47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48262. 內幕交易 — 某些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1)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⁴⁸ 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見下文註解 57)，我們當時正在就改善有關內幕交易的條文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市場人士特別關注到，部分有關內幕交易的免責辯護條款的起首語“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轉引自《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現有的免責辯護條款)意思不夠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發給議員的第 XIII 部標示本中，我們在建議修訂草案第 262(7)條的起首語時，亦註明我們將會處理這問題。有關第 262 至 264 條的建議修訂(見下文註解 49 至 62)旨在澄清這些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以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至於有關第 262(1)條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為指明目的而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一類人士。

有關草案第 262(1)至(9)條的建議修訂，均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如屬議員在審議第 CC12/01 號文件後始作出的修訂，則以粗體作註解。我們曾就此等新修訂諮詢關注有關條文的市場人士，他們均表示贊成有關的修訂。

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⁴⁹(2) 凡任何法團(“前者”)就另一法團(“後者”)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內幕交易，如前者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1名或多於1名屬前者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後者的有關消息，但決定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前者訂立該宗交易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前者訂立該宗交易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前者訂立該宗交易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前者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⁴⁹ 這些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一間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例如由經紀代表)進行交易的公司，只要該公司設有“職能分隔制度”，以防止內幕資料不適當地在公司內部傳達。

訂立該宗交易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前者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前者訂立該宗交易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宗交易決定的意見；及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前者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前者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⁵⁰(3)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他訂立該宗交易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透過他披露消息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⁵¹(4)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⁵⁰ 這些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以及向他人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

⁵¹ 這些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一名代理人，條件是他沒有主動拉攏其主事人進行交易，或在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例如對象是一名訂單由其他人“分包”而來的另一名經紀)的過程中，亦沒有主動拉攏其主事人進行交易。

(b) 他沒有揀選該宗交易所關乎的該等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 —他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⁵²(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⁵²(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⁵³(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的；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⁵² 是項修訂有兩個作用。首先是解除被告人須證明自己無合理因由懷疑其主事人掌握有關消息的責任。《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0(4)條並無有關的規定，即對代理人施加一項詢問其主事人是否進行內幕交易的責任。在詳加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規定由證監會就持牌人士及獲註冊人士制定有關的業務操守規定，並透過紀律處分制度執行，較以民事方式來處理有關失當行為較佳。第二，另外的修訂規定，作為被告的代理人如可證明他們不知道其主事人為有關連人士或不知道其主事人掌握有關消息，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如要證明主事人為內幕交易者，提控官必須同時證明該主事人為有關連人士和掌握有關消息，因此，代理人只要在不知道這兩件事其中一件的情況下便可以此為免責辯護，是合乎邏輯的。

⁵³ 作為被告的代理人須證明自己沒有慫使或促使其主事人的規定亦予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對他們須證明自己沒有揀選有關交易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工具提供意見的規定，無多大甚或沒有幫助。

~~(ii) 該宗交易無須根據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該等規章通知認可證券市場，~~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凡任何人就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內幕交易，如他證明——~~

~~(a) 他沒有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他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 凡任何人因曾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屬訂立內幕交易，如他證明——~~

~~(a) 該另一人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內幕交易；及~~

~~(b) 該另一人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4(5)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⁵⁴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直接與掌握相同內幕消息的另一人，或慫使或促致掌握相同內幕消息的另一人與其直接交易的人。這項修訂亦清楚訂明，即使所慫使或促致進行的交易實際上沒有完成，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仍然適用。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⁵⁵；及

(b) (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⁵⁶(6)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⁵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新訂的草案第 265(6A)條一致。見註解 68。

⁵⁶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只適用於一名與另一人直接進行交易的人，而後者知道或理應知前者是上市法團的內幕人士，且前者未有向後者拉攏進行交易。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⁵⁷(7)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⁵⁸(7A)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⁵⁷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香港律師會)而作出的修訂，市場人士指有關免責辯護條款的某些起首字眼的意思不明確。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向議員表示，我們正進一步收集市場人士的意見，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在諮詢了關注有關條文的市場人士後，我們已對條文作出進一步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的字眼，與其他內幕交易免責辯護條文的新起首語更一致。此外，這些修訂亦澄清了即使被慫使或促致進行的交易實際上並沒有完成，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仍然適用（如草案第262(5)條所訂）。

⁵⁸ 這是回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香港律師會)而建議的新免責辯護條款。這條款是以英國《1993年刑事審判法》附表1第3及4段為依據，為在知道其本身交易意圖或活動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人，以及代表該人執行或協助完成該宗交易或該等交易的人提供免責辯護。任何人若其交易意圖或活動有可能屬於可影響價格的資料(例如大股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非受此免責辯護條款保障便有可能被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同樣，任何代理人若執行該宗或該等交易，或以較複雜的方式(例如透過對沖)協助完成交易，也會被禁止這樣做，理由是他們往往會在草案第239(1)(c)或(d)條，或第240(1)(e)或(f)條下被訂為有關連人士。我們已對條文作出進一步的技術性修訂，使條文的字眼，與其他有關內幕交易免責辯護的條文的新起首語更一致。這項修訂澄清了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的人。我們與關注此條文的市場人士討論後，相信《英國刑事審判法》中相關條文的實質內容，已反映在經修訂後的免責辯護中。

(a) 他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⁵⁹(8)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凡任何人證明該宗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因該宗交易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⁶⁰(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

⁵⁹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的人。

⁶⁰ 是項修訂為配合第 262(7A)條新增的免責辯護條款加入“市場消息”一詞的定義。見註解 58。

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263. 內幕交易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
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⁶¹凡任何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訂立內幕交易，如他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⁶¹(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a) 他當時覺得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而屬訂立便會發生內幕交易。⁶¹—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4. 內幕交易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⁶² —

(a) 他透過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

⁶¹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交易的人。

⁶²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應適用於進行交易的人。

交易⁶²；及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屬訂立內幕交易，如他證明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⁶²，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第 5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265. 虛假交易

(1) 如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⁶³ —

(a) — 造成；

(b) — 致使造成；或

(c) —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 —

(i-a)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i+b)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

⁶³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律師會)而作出的修訂，以澄清有關的行事意圖適用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我們相信有關修訂沒有改變條文的涵蓋範圍。我們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技術性修訂的意見，認為現在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63~~ —

~~(a) 造成；~~

~~(b) 致使造成；或~~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

~~(+a)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b)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3)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63A}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63A}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6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 如任何人在香港^{63B}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63B}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構成第(1)或(2)款所指的虛假交易的行為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人⁶⁴—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⁶⁵,就第(1)或及⁶⁶(2)款而言,該人視為曾蓄意

^{63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⁴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⁵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而作出的修訂,市場人士認為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的推定條文僅應適用於場內交易。我們同意場外的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不會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⁶ 屬技術性修訂,因為草案第 265(1)條涉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而會對香港市場或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造成影響的行為,草案第 265(2)條

或罔顧後果地造成或致使造成以下表象，或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以下表象—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⁶⁷ —

- (i)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6) 如作出第(5)(a)、(b)或(c)款提述的作為的人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證券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該作為而發生的虛假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⁶⁸(6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

則涉及在香港作出，而會對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交易的證券造成影響的行為，有關人士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草案第 265(1)或(2)條或上述兩者。有關人士在香港的行為可能會同時影響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交易的證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⁷ 因應註解 63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⁶⁸ 因應註解 65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以加入“場外交易”一詞的定義。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7) ^{68A}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66. 操控價格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68B} —

- (a) ^{68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68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宗交易或該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

^{68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68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波動，

則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在香港^{68C} —

- (a) ^{68C}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68C}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宗交易或該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波動，

則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3) 就第(1)(b)及(2)(b)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具有效力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不屬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4) ⁶⁹如任何人證明他買賣有關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該人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第(1)(a)或(2)(a)款提述的證券買賣交易而發生的導致操控價格的行為發生為理由，而視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在^{69A}本條中 —

^{68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⁶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澄清該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

^{6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67.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1) 如任何人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證券的價格^{69B}或某期貨合約交易^{69B}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就該等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即告發生。

(2) ⁷⁰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而以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為理由，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

^{69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⁷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澄清該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

取的利益，並非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之時(包括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一刻)，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3) 在本條中 —

- (a) ^{70A}“提述受禁交易”之處，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 XI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的行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訂立或履行受禁交易之處，須據此解釋。

268.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交易

(1) 凡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 —

- (a) ^{70B}誘使另一他人在香港認購香港的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b) 誘使另一他 ^{70B}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70B}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7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70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或以外其他^{70C}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則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 —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或忽視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70D}。

~~⁷¹(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

^{70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70D} 因應一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是項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⁷¹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發放資料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我們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有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⁷²(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再傳送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a) 他經營的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

⁷²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資料發放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互聯網超連結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我們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有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

⁷³(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直播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a) 他是廣播業者；~~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⁷³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直播者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該等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我們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有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5)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資訊系統⁷⁴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⁷⁵，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69. 操縱證券市場

(1)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⁷⁶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

⁷⁴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註解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74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75 相同。

⁷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發出”一詞的定義與草案其他條文中（例如草案第 101 條）的類似定義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註解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75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74 相同。

⁷⁶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附表 1 第 7 條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76~~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76~~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76~~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76~~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

^{7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⁷⁶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76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3) ^{76B}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270. 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任何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法團以導致它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的方式行事。

271. 構成關乎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既非無效 亦非可使無效

^{76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它構成任何^{76C}市場失當行為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⁷⁷，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272. 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則他除了可能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⁷⁸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不論該損失是否⁷⁸由於該另一人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⁷⁹。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就本條而言，凡 —

(a) 某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76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⁷⁷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澄清不單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不會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的交易(例如接受各種操縱市場行為影響的價格而進行的交易)亦然。訂立這條文的目的是為保持在證券或期貨市場或經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完成的交易的肯定性，使它們的結算不會受到影響。

⁷⁸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更清楚訂明任何人根據草案第 272 條須負的法律責任，既不取決於亦不影響他在其他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⁷⁹ 因應英文本中的技術性修訂而作出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修訂前的英文本中“or otherwise”兩字意思不明確。(該兩字可詮釋為“因為(1)該市場失當行為而引致的或(2)其他行為而引致的”，或詮釋為“由於該另一人(1)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曾因其他情況所引致的”，或詮釋為“由於(1)該另一人曾以...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在其他情況下所引致的”。)是項修訂使條文的意思指不論該損失“是由於(1)該另一人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i) 某屬法團的另一人作出構成就(a)段提述的⁸⁰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的行作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市場失當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他，或¹²是在獲他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c) (i) 另一人作出構成就(a)段提述的⁸⁰市場失當行為⁸⁰ 作出有關的行作為；及
- (ii) ⁸⁰某人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並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而該人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視為已作出與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80A}有關的作為。

(4) 就本條而言，如本部任何條文規定不得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80A}以某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就該市場失當行為而視該人為曾就市場失當行為^{80B}作出與該行為有關的作為。

(5) 如某人指稱因某市場失當行為蒙受金錢損失，則即使 —

- (a) 另一人的行為不是根據第 244 條就該市場失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標的或該標的一部分；或
- (b) 審裁處沒有依據第 244(3)(b)條識辨另一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

該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另一人提出訴訟。

⁸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反映草案第 244(4)(b)及(c)條的效力，根據有關條文，如在第 272(3)(b)(i)及(c)(i)款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可享有免責辯護，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第二參與者亦不可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8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80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6)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⁸¹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81A}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7)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8章)第62條的原則下，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81B} —

- (a) 審裁處依據第244(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⁸²；
- (b) 審裁處在依據第244(3)(b)條所作的裁定中識辨某人(不論該人是否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⁸³，

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81B}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該市場失當行為；
或

⁸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訂明原已有權批給強制令的法院，亦有權根據草案第272條批給強制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8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81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² 是項修訂令條文與第8章第62條更為一致(在本條款亦有提述)，使有關的案例法在有需要時亦適用。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³ 與註解82所述修訂的用意相同，但這條款是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

(8)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⁸⁴ —

(a) 如有則 —

(i) 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或

(ii) 就第(7)(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在不損害為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⁸⁵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9)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亦可為該⁸⁶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

(9)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a) 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⁸²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載有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

⁸⁴ 因應註解 82 及 83 所述修訂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⁶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則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院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8)(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院作出該要求 —

- (i) 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8)(b)款的目的使用；及
-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第(8)(b)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⁸⁷(9A)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273.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行為⁸⁸

~~⁸⁹(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並不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⁹⁰(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⁹⁰(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⁸⁷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與第 XIV 部第 296(9) 條更一致。

⁸⁸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配合草案第 273 條的用詞。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⁹ 屬技術性修訂，把原文第(4)款移至第(1A)款，旨在澄清根據第 273(1)條訂立的“免予追究”規則，具有可作為免責辯護條款的效力。

⁹⁰ 我們建議刪除第(2)及(3)款，並把諮詢公眾的規定納入第 XVI 部第 384A 條所訂立的適用於所有諮詢的條文。第(1)款則保留了在諮詢公眾後須就草擬規則的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責任。

⁸⁹(4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任何人證明有關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因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90A}以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⁸⁹(1)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5)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某人因某行為而被指稱曾從事第 265、266 或 269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該項指稱是基於該行為是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而非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除非證明假使該行為在該有關境外市場所在的地方作出，即構成刑事罪行屬違法⁹¹，否則不得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74. 根據第 XIV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後 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4 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9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⁹¹ 草案第 265(2)、265(4)、266(2)及 269(2)條規定，在香港作出而影響在香港以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為，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草案第 273(5)條規定，提控官須證明有關行為在有關市場所在地屬刑事罪行，在香港才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由於草案第 XIII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屬民事過失，而在香港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亦可能同屬民事過失而非刑事罪行，因此“違法”一詞更為恰當。是項修訂不適用於草案第 XIV 部的相關條文，因該部的條文只關乎刑事罪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過往已根據第 XIV 部就該同一^{91A}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 (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XIV 部就該同一^{91A}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75.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視作違反
本部條文

任何人如因某行為而依據第 244(3)(b)條所作的裁定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人須因該行為而視為曾違反本部的條文，而本條例中提述違反本條例條文之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均須據此適用。

~~92~~276. ~~無追溯效力~~

~~如任何作為根據本部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該行為在本部生效之前發生，則就該行為而言，本部不具效力。~~

^{9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⁹² 因第 XIII 部的條文沒有追溯效力，此條文已予刪除。附表 9 第 1 部第 75 至 76 條則涵蓋了有關此部的過渡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V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XIV 部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277. 第XIV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境外市場”(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有關認可市場”(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控制人”(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1A}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1A}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在本款及第 278 至 281 條及第 2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¹“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第 XIII 部第 237(1) 條新訂“上市”一詞的定義一致。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違例事件”(relevant contravention)指違反第2分部任何條文的事件；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1B}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或關乎該等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1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c) 1B(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第379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78.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罪)

就第277(2)條及第279至281條及第2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²類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均無須理會。

279.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²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有關^{2A}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e) 在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2分部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種類的³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5%。

280.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3A}，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³ 屬技術性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39(3)條所作出的修訂類似。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財政司^{3B}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 財政司^{3B}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281.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罪)

就第 277(2)條及第 2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3C}，或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則他視為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282.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罪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某證券或行使處置某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或就關乎某證券的期權而言，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則就第 3 分部而言，他視為擁有該證券

^{3B}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3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而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或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按他的命令轉移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或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的範圍內，

他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3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某些屬於某類別的人的權益，在斷定他或他們是否就第3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擁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3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第2分部 — 內幕交易罪

283. 內幕交易的罪行

(1)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3D}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2)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並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3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他另一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3E}交易。

(3)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而他知道某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4)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而他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5) 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3F}交易。

(6)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並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3E}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F}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3G}交易。

(7) 明知而在第(1)、(2)、(3)、(4)、(5)或(6)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

(a)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b)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8) 除第 284、285 及 28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

284. 內幕交易罪 — 一般免責辯護

⁴(1) 就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的人如他證明他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構成該項違反的行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他作出該行為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³⁶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⁴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1)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作出該行為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該行為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⁵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⁵(2) 凡任何法團透過它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因曾就某上市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 1 名或多於 1 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言)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言)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言)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言)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言)訂立該宗交易的一

⁵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2)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言) 訂立該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宗交易決定的意見；及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⁶(3)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消息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目的，並非在於 (亦並不包括) 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⁷(4)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訂立該宗交易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

⁶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3) 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⁷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4) 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
及—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 ~~(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的；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
-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ii) 該宗交易無須根據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該等規章通知認可證券市場，~~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因曾就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a) 他沒有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他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人因曾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a) 該另一人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該另一人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⁸(5)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b) (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⁸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5)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⁹(6)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¹⁰(7) 凡任何人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

⁹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6)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¹⁰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7)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7A)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8)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有關的該宗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¹¹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7A)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¹²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2(8)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¹³ 是項修訂為配合加入草案第 284(7A)條新增的免責辯護條款加入“市場消息”一詞的定義。見註解 11。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285.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免責辯護

¹⁴凡任何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 (a) 他當時覺得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訂立該宗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便會發生違反第 283 條之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¹⁴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3 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286.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15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因透過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287. 虛假交易的罪行

16(1) 任何人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¹⁵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4 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¹⁶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5(1)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a) 造成；~~

~~(b) 致使造成；或~~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

~~(i+a)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i+b)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17(2) 任何人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a) 造成；~~

~~(b) 致使造成；或~~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

~~(i+a)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i+b)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¹⁷ 這些修訂與第 XIII 部第 265(2)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有關最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該部的有關註解。

(3)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17A}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17A}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17B}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17B}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¹⁸ —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1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7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¹⁸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¹⁹，就第(1)及或²⁰(2)款而言，該人視為曾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造成或致使造成以下表象，或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以下表象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²¹ —

- (i)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

(7) 凡任何人因曾透過²²作出第(5)(a)、(b)或(c)款提述的作為而違反第(1)或(2)款，並因此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證券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²³(7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¹⁹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5(5)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⁰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5(5)條所作出的修訂類似。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¹ 因應第 265(1)條所作的相應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²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草案第 265(6)條一致。

²³ 因應註解 19 所述的修訂，以加入“場外交易”一詞的定義。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8) ^{23A}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88. 操控價格的罪行

(1) ^{23B}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2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23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波動。

(2) ^{23C}任何人不得在香港 —

- (a)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波動。

(3) 就第(1)(b)及(2)(b)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具有效力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不屬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5) 凡任何人就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任何²⁴證券買賣交易而違反第(1)(a)或(2)(a)款，並因此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買賣該等^{24A}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的^{24A}價

^{23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²⁴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

^{2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24B}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289.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1) 如某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證券的價格^{24C}或某期貨合約交易^{24C}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就該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某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該人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24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24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3) 凡任何人基於該人^{24D}因他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²⁵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²⁵利益，而就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4D}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之時(包括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一刻)，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5A}。

(4) 在本條中 —

- (a) ^{25B} 提述“受禁交易”之處^{25B}，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的行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訂立或履行受禁交易之處，須據此解釋。

^{24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²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澄清有關免責辯護條款的適用範圍。

^{2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5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90.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

- (1) ^{25C}如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 —
- (a) 誘使另一他人在香港認購香港的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b) 誘使另一他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則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或忽視²⁶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25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²⁶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應刪去草案第 290 條中有關“忽視”一項的意圖。我們作出這項修訂，是基於傳媒就此事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議員為此所表達的關注。

²⁷(3)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²⁷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發放資料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²⁸(4)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經營的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

²⁸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資料發放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互聯網超連結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²⁹(5)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是廣播業者；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²⁹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直播者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該等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6)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資訊系統³⁰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³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91. 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 ^{32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 ^{32A}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

³⁰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註解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30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31 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發出”一詞的定義與草案其他條文中（例如草案第 101 條）的類似定義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註解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31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30 相同。

³²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草案附表 1 第 7 條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宗或^{32A}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2)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宗或^{32A}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宗或^{32A}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³²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宗或^{32A}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4) ^{32B}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 分部 — 其他罪行

292. 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
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中 —

- (a) 意圖欺詐或欺騙而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計謀；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³³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2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³³ 有回應意見表示不清楚“欺騙”一詞是否帶有“欺詐”以外的意思。我們就此徵詢了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根據有關的案例法，構成欺詐的行為並不一定包含欺騙的意圖，因為欺騙另一人即引導該人把一些虛假的事實信以為真，而一個人可能在沒有被欺騙的情況下被欺詐(例如該人的利益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損害)。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是“欺騙”一詞應予以保留，使檢控當局在有欺騙成份的案件中，直接針對該種罪行作出提控。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 在本條中，~~凡~~^{33A}提述交易之處^{33A}，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293.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罪行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相當可能誘使另一人在香港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資料，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

- (a)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a)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或忽視³⁴該資料是否屬(a)段所述的資料。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³⁵(3)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3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³⁴ 為求與草案第 290 條所作出的修訂一致，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同意議員的意見，並會把“忽視”一詞從第 293 條刪去。

³⁵ 見註解 27。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³⁶(4)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³⁶ 見註解 28。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³⁷(5)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是廣播業者；~~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³⁷ 見註解 29。我們已考慮過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草擬本最能反映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6)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資訊系統³⁰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³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294. 代他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虛假陳述等的罪行

~~³⁸(1) 任何人如沒有代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

~~³⁸(2) 任何人如沒有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代另一人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交易。或謂已代該另一人促成或安排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而進行的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³⁹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³⁹(4)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 —~~

³⁸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而作出的修訂，以刪除有關“對敲活動”罪行的已盡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因為這項免責辯護可能不能保障犯了無心之失的人士。我們相信有關修訂不會對投資者不利，因為大部分對敲店均以欺詐手法經營，而把有關罪行的行事意圖訂為明知或罔顧後果，已能處理大部分有關的非法行為以保障投資者。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³⁹ 因應註解 38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包括作出該陳述的一刻)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第(1)款描述的方式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款提述的有關交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或~~
- ~~(b) 違反第(2)款，並因此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第(2)款描述的方式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款提述的有關交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295. 罰則

(1)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2)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1)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⁴⁰以下命令 —

⁴⁰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3) 凡某人的行為 —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244(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第XIII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法庭在根據第(2)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4)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6) 凡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⁴¹。

(7) 任何人拒絕或⁴²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3 295A. 關乎違反第2至4分部之事的交易

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296. 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則他除了可能根據第295條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⁴⁴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⁴⁴不論該損失是否由於該另一人曾以受該項違反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

⁴¹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⁴²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其他類似條文一致(例如草案第XIII部第245(2)條)。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⁴³ 加入第295A條，旨在與第XIII部第271條一致。

⁴⁴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XIII部第272(1)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⁴⁴。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本部所指的可用於針對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在就同一項違反而根據第(1)款提起的訴訟中，亦可用作免責辯護。

(4)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就該項違反而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5) ⁴⁵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6)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的原則下，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45A}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 244(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⁴⁶；

(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依據第 244(3)(b)條所作的裁定中識辨某人(不論該人是否在根據本條第(1)款提出的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⁴⁶，

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45A}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⁴⁵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6)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⁴⁶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7)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該市場失當行為；
或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

(7)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⁴⁷ —

(a) ⁴⁷如有則 —

(i) 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或

(ii) 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在不損害為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⁴⁷確定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254(2)(b)(i)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8)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亦可為該目的⁴⁸而獲接納為證據。

(8) 凡^{48A}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48A} —

(a) 有^{48A}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⁴⁹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⁴⁷ 因應註解 46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中文本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

⁴⁸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48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⁴⁹ 見註解 46。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載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

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院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7)(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院作出該要求 —

- (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7)(b)款的目的使用；及
-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第(7)(b)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9) 在本條中，凡^{49A}提述交易之處^{49A}，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297. 不構成罪行的交易行為⁵⁰

~~⁵¹(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292或294條除外)本屬構成罪行的作為並不視為構成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4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⁵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配合草案第297條的用詞。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⁵¹ 這項修訂反映第XIII部第273(1)條所作的修訂。詳情請參閱該部有關的註解。

~~52(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52(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⁵¹(4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因某行為而被控犯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⁵¹(1)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本會構成某罪行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該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5)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某人因某行為而被控犯第 287、288 或 291 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項控罪是基於該行為是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而非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除非控方證明假使該行為在該有關境外市場所在的地方作出，即構成刑事罪行，否則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298.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⁵² 這項修訂反映第 XIII 部第 273(2) 及(3) 條所作的修訂。詳情請參閱該部有關的註解。

- (a) 過往已根據第 244 條就該同一^{52A}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 (i)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244 條就該同一^{52A}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52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8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作結。]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審裁處主席；

¹“代替成員”(replacement member)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代替成員；

“成員”(member)指審裁處成員；

“法官”(judge)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研訊程序”(proceedings)指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

“普通成員”(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提控官”(Presenting Officer)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¹“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暫委成員；~~

“審裁處”(Tribunal)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員的委任

2.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¹ 經修訂的“代替成員”一詞，旨在澄清這類成員是代替無法繼續履行職務的普通成員，直至有關研訊程序完成為止。

3. 在不抵觸第 6 至、6A 及²8 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普通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5. 在不抵觸第 6 及 7 至~~8~~²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6. 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7.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³6A.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³7.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普通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⁴8. 由審裁處展開的研訊程序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任何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完成該程序。

暫委代替¹成員

9. 在不抵觸第 41 及~~9A~~ 至 12 條的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在

² 加入新訂的第 6A 條及修訂第 7 及 8 條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³ 因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6A 條，規定行政長官將主席免任前，必須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因應此修訂，第 7 條將只適用於審裁處的普通成員。

⁴ 鑑於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我們同意在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基於某些理由辭職或離職的情況下，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或普通成員並不切實可行。這項修訂旨在刪除有關上述情況的提述。

有如某普通⁵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⁶，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期間內，以審裁處暫委代替成員身分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⁵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委任某人以審裁處代替成員身分行事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i) 依據第 14(b)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⁷10. 獲委任代替主席的暫委成員須是法官，而獲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暫

⁵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委任“暫委成員”，並要求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研訊公平。委任“暫委成員”的建議是參考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現行安排提出的，旨在提供靈活性，以應付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並為有關人士減省成本和時間。

為回應議員對此事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委任代替成員時必須採取的保障措施（正如註解（1）解釋，我們已用“代替成員”取代“暫委成員”，以便更恰當地反映委任的性質）。這些保障措施是：（a）有關委任只可根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在顧及公正原則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以及（b）有關委任只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給予有關人士合理陳詞機會後作出。

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經驗，有實際需要保留“代替主席”及“代替普通成員”的委任安排，使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運作更暢順。法律顧問特別關注到涉及研訊的各方在時間及費用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並要求我們向議員反映。在考慮了法律意見及議員的意見，並權衡利弊之後，我們建議取消委任代替主席的安排。即在實際運作上，當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喪失履行職務的能力時，便須委任新的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

⁶ 因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更合理地訂出只有在身故、辭職及免職的情況下，才可委任代替成員。

⁷ 因應修訂有關任免及委任代替成員的條文而作出的修訂。

委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代替成員須不是根據本條例第 243(3) 條會喪失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資格的人。

²11. 暫委代替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²12.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可基於某代替暫委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行政長官可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暫委成員免任。

²13. 按照在第 9 條下作出的委任而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代替暫委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書面⁸陳述

14. 財政司^{7A}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244(2) 條向主席⁹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書面⁸陳述，須指明 —

- (a) 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及
- (b) 該人的身分，及¹⁰足以披露關於上述行為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7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⁸ 因應草案第 XIII 部第 244(2) 條作出修訂而相應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⁹ 屬技術性修訂，以配合草案第 XIII 部第 244(2) 條的修訂。請參閱第 XIII 部標示文本的註解(9)。這項修訂亦與藍紙條例草案第 211(1) 條一致。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¹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更清楚訂明，為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而發出的書面陳述，除其他有關內容外，當中須指明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5. 如財政司^{7A}司長覺得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某些條文，某人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則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⁹陳述可逐一或以交替形式依據該等條文指明該等行為。

~~1146. 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如審裁處覺得某人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的任何條文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並非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陳述所指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的人，則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

~~(a) 命令提控官向審裁處提供關於該行為的書面陳述，就該人而指明第 14(a) 及 (b) 條及 (如適用的話) 第 15 條提述的事宜；及~~

~~(b) 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或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¹²，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¹³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 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¹⁴。

¹¹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質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過程期間，是否有需要將額外的有關人士帶進同一研訊一併處理，並對於是否有確保該等人士獲得公平聆訊的保障措​​施表示關注。經再仔細考慮後，我們同意取消原有的安排。倘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認為，一些未在第 14 條所指的陳述內有所提及的人亦可能犯有市場失當行為，我們建議審裁處應按照第 19A 條的規定另外處理。見註解 (18)。

¹² 因應刪除第 16 條而作出的修訂。

¹³ 因應一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是項技術性修訂，使文意更為清晰。

¹⁴ 是項修訂旨在明確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修訂根據本附表第 14 或 16 條所訂的書面陳述的權力範圍。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在刪除第 19 條後作出了一些相應及草擬上的修訂。

¹⁵18. 為免生疑問，審裁處可按識辨某人因按它具有就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⁸陳述所提述的行為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某人因具有就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或根據第 17 條修訂的書面陳述)所提述的行為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¹⁶18A.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否則 —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49 或 250 條就他作出命令。

19. ¹⁷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或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並指明該條規定的事宜的書面陳述所關乎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該陳述的文本；如該陳述根據第 17 條修訂，則該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經如此修訂的該陳述的文本。

¹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識辨沒有在財政司司長根據草案第 XIII 部第 244(1)和(2)條及本附表第 14 條，為提起研訊程序而向審裁處最初發出的陳述中指名，但由審裁處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作出的其後的陳述中識辨的人士。議員已審議過這項修訂，並提出了一些草擬上的意見。法律草擬專員其後已研究過其他的草擬方式，認為現建議的表述方式最能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¹⁶ 是項修訂旨在確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只有下述情況下，才可根據草案第 244(3)(b)條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根據草案第 249 或 250 條懲罰某人：該人的身分在本附表第 14 條所訂的陳述中被指明，並因此已根據本附表第 27 條有權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中陳詞。這條文基本上是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發給議員的標示本所載的第 28 條。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其後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使文意更為清晰，並將條文移至此處，成為新的第 18A 條。

¹⁷ 屬技術性修訂，因應草案第 14 條的修訂而作出，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見註解(10)。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在刪除第 16 條後作出了一些相應的修訂。

1819A. 在進行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它根據本條例第 254(1) 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該事宜提起研訊程序。

1919B. 在第 17 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 XIII 部第 237(2) 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提控官

20.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須就他獲委任進行的研訊程序，向審裁處提交任何可得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他提交的證據，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及(如有的話)該行為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1. 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更換提控官或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

聆訊

¹⁸ 正如我們在第 CC12/01 號文件附件 C 所述，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向議員解釋，有關修訂旨在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把在研訊程序當中識辨出可能干犯市場失當行為，但在第 14 條所指的陳述中並無提及的任何人，轉交財政司司長處理。財政司司長可決定就該等人展開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猶如他接獲證監會報告，並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後所做的一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把建議載於在研訊程序完結後所發表的報告內。

¹⁹ 界定在本附表經修訂後的第 17 條中“金融產品”一詞的定義。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這條文原為之前發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標示本的第 19A 條，但因加入新訂的第 19A 條而被重新編號。

22. 主席須為聆聽和裁定研訊程序所引起或在與該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3.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24. 在主席根據第 34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²⁰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而審裁處應該人的申請而裁定(或如審裁處主動裁定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而裁定)，審裁處 —~~

~~(a) 主動；或~~

~~(b) 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 14(b)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²⁰ 因應修訂草案第 14(b) 條而作出的修訂。請一併參閱下文註解(2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法律草擬專員於其後改善了草擬方式，使文意更為清晰。

26. 凡有人依據第 25 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7. ~~如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該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²¹人有權~~ —

- (a) ~~²²親自出席任何與該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如該人屬陳詞，就法團而言，則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²³陳詞出席；及~~
- (b) ~~在該等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大律師陳詞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陳詞作其代表。~~

~~²⁴28. 為施行第 25 及 27 條，審裁處須裁定——~~

- ~~(a)——是否有任何人的行為是研訊程序的標的或該標的一部分；~~
- ~~(b)——是否有任何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

²¹ 對“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的人”的提述，源自現行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附表第 16 及 17 條，但其意思不夠清晰。是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任何可能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懲罰的人，均有權獲得陳詞機會及由律師作其代表。這些人是其身分在根據本附表第 14 條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而作出的書面陳述中被指明的人。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在刪除第 16 條後作出了一些相應的修訂。

²² 根據草案第 XIII 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有關的條文載於草案第 244(6)及 249(3)條。本附表第 27 條中載有較為狹窄的“出席”權利是無心之失，建議的修訂將糾正這問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³ 為提高條文的靈活性，我們建議容許僱員代表其公司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中陳詞。

²⁴ 因刪除對“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的人的不大明確的提述，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2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事項中。~~

~~²⁵29. 在第 27 條中，“聆訊”(sitting)不包括純粹為商議有待審裁處處理的問題而舉行的審裁處聆訊。~~

30.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²⁶

31.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如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ii) 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a) ²⁷主席在經考慮該程序的各方依據 (aa)(i) 或 (ii) 段有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²⁷該程序的各方在所有依據 (aa)(i) 或 (ii) 段有權提出但沒有提出申請的人同意的情況下，

²⁵ 第 28 條旨在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可私下討論任何在審裁處席前曾提出的事宜。再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這條文並非必要，因為審裁處成員肯定有權私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²⁶ 為回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訂明於第 14 條所訂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與提控官，均可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申請舉行初步會議；

(b) 確保除主席外，任何人均不得主持初步會議。

(c) 訂明初步會議的目的。

²⁷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主席可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程序；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²⁸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研訊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研訊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²⁹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2.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如 —

- (a) 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²⁸ 新訂條文，旨在明確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可為更有效地管理有關個案，在初步會議給予指示。

²⁹ 因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強程序上的保障，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須就初步會議的工作和結果，向全體成員匯報他應為適當的事宜。

33.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32 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³⁰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或其他決定。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4.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如該程序的各方藉送達給予審裁處³¹書面通知予審裁處，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任何該等問題或爭議點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問題或爭議點。

35. 如第 34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³²35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雜項條文

36.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48 及 36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任何提控官，以及在研訊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在該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程序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³⁰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³¹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一位議員曾就第 XI 部類似的條文表達意見，這項技術性修訂是因應有關意見而作出的。

³² 新訂條文，旨在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如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而作出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全體成員匯報，以加強程序上的保障。